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4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賴 郁 懃 (即 賴 怡 芬)

代 理 人 許 世 昌 律 師 (法 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 一 金 融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王 蘭 芬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債 務 人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賴 郁 懃 (即 賴 怡 芬) 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6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之 進 行 由 辦 理 更 生 執 行 事 務 之 司 法 事 務 官 為 之 。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8,000,000元。伊目前以打零工為生，每月收入平均每月約30,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1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2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
03 清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4 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清單、存
05 摺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兒子）、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6 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
07 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
08 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

09 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
10 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
11 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
12 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3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5 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8 法 官 林秀菊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件不得抗告。

21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14日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陳靖國